

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 第五屆家長校董選舉(補選)

敬啟者：

本校已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舉行第五屆家長校董選舉，選出李淑芳女士為家長校董，以及楊燕女士為替代家長校董。由於楊燕女士放棄提名資格，故此替代家長校董一職將會懸空，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附件一)規定，本校將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再次舉行家長校董選舉，選出替代家長校董一人，任期由註冊日起計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選舉須根據《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教師會章程舉行。由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投票，至下午 7 時 30 分截止。候選人名單將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派發予家長。

現簡介投票細則：

選舉時間表

項目	日期
提名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一)至 12 月 18 日(五)
候選人名單及其簡介	2021 年 1 月 4 日(一)
投票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六)
選舉結果公布	2021 年 2 月 1 日(一)
上訴期	2021 年 2 月 1 日(一)至 2 月 8 日(一)

候選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已訂明，設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人，任期為兩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任期以學年計，不足一學年亦作一學年計。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續出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校董的角色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基本上，校董與替代校董並無多大分別，他們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發表意見，但當涉及投票時，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替代校董沒有投票權；倘有校董缺席會議，屬相同界別的替代校董方能投票。如替代校董沒有就某事情投票，便不須為該項事情引起的法律訴訟負上任何責任。

提名程序

提名期為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8日。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參選。請於提名期內填妥提名表格，(1)親自交回或(2)經子女把提名表格交至校務處。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家長教師會的規定。候選人名單將於2021年1月4日派發予家長。

投票程序

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投票日期為2021年1月30日，投票時間由上午8時30分開始，至下午7時30分截止。投票地點在本校禮堂。

投票方法：

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若投票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將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校長或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投票須注意事項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鎖上，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每張選票均蓋上家長教師會印章，方為正本。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點票

點票日期、時間、地點：點票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30 日，下午 7 時 45 分開始點票。點票地點為本校禮堂。選舉主任會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家長教師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會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d)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教師會印章。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只有兩位候選人，則會繼續舉行選舉，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於 2021 年 2 月 1 日透過家長教師會網頁及寧波公學網頁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家長教師會亦會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家長教師會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家長教師會主席、選舉主任、家長教師會幹事（家長及教師各一名）。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貴家長



家長教師會 謹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寧波公學
法團校董會章程 (節錄有關家長校董選舉部份)

9. 填補校董空缺

- 9.1 如有任何非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相關方發出通知。
- 9.2 該通知須要求相關方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如相關方在限期內沒有遵從該通知，法團校董會須要求相關方提供沒有遵從的理由。
- 9.3 在本段中，“相關方”－
- (a) 就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而言，指辦學團體；或
 - (b) 就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而言，指所有有權選出教員校董的人；或
 - (c) 就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而言，指認可家長教師會；或
 - (d) 就校友校董而言，指認可校友會。
- 9.4 如有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盡快根據教育條例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 9.5 填補半途出缺校董職位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13. 提名供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

- 13.1 供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須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6. 再度提名

- 16.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續出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長教師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長教師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¹。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¹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 a.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b.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c.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d.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e.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f.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g.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h.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 a.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b.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c.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 a.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b.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
- c.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d.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
- e.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f.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g.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

**第五屆家長校董選舉(補選)
提名表格**

選舉主任：有關「第五屆家長校董選舉」(補選)事宜，業已知悉。

本人 _____(中文姓名) ※先生 / 女士 自薦 為候選人
_____ (英文姓名)

※請刪去不適用者

現附上個人簡介：（字數以 150 字為限）(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並在每張紙上簽署。)

1. 如本人有《教育條例》第 30 條指明的情況，須書面通知選舉主任。
2. 本人同意將上述的個人簡介公開，用作是次家長校董選舉之用。
3. 本人同意寧波公學法團校董會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不會因刊登上述的個人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請在此貼上
正面半身近照

本人簽署： _____

本人子女的姓名及班別：

_____ ()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